

山东大学2009年法律硕士（JM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时间: 2008-09-09 17:04 来源: 作者: 点击: 次

一、指导思想

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,我国立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以及经济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社会管理等部门及行业,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量骤增。为满足社会需求,遵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,山东大学2009年继续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志愿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 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。
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(研究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, 取消录取资格);

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

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2年或2年以上(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09年9月1日), 进修过本科主干课程6门以上(须提交成绩单原件)、成绩合格,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(CET - 4)水平考试, 并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(前三位)或在公开出版(带cn号)的学术刊物(不含增刊)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, 且符合所报考专业具体要求的人员,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;

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(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),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;

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(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征得所在学校同意)。
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4. 原毕业专业非以下专业: 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。

三、报名

1. 报名时间: 同全国研究生统考报名时间。
2. 报名及考试地点: 济南地区考生在山东大学报名点报名考试, 外埠考生可就近在教育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考试。

四、考试

1. 初试: 时间同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时间, 考试科目为:

- ①101政治理论(满分值100);
- ②201英语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24德语(外)(满分值100);
- ③398专业基础(含刑法、民法, 满分值150);
- ④498专业综合(含法理、宪法和中国法制史, 满分值150)。

2. 复试

- ①外语: 口试(法学院组织考试);
- ②专业课: 笔试(满分值100), 内容为初试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;
- ③加试课: 无学士学位的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《国际法》, 王铁崖主编, 法律出版社, 2007年; 《经济法》(第三版)杨紫火巨主编, 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, 2008年。

五、招生录取

1. 计划招生120人, 具体数字根据生源情况而定。
2.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从参加“法律硕士联考”的考生中选拔。
3. 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, 择优录取。

推荐内容

[山东大学201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](#)

一、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 遵纪守法,

[山东大学201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](#)

为方便考生备考, 现将我校201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予以公布。 招生简章、招生

热点内容

- ◆ [山东大学201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1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1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0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1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09年新增专业学位各专业招生人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09年工商管理硕士\(MBA\)专业学](#)
- ◆ [山东大学2009年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](#)

六、培养模式

为了使学生能主动灵活地选修课程及安排学习进度，将采用学分制。学习方式为脱产在校学习。课程须修满75学分，其中必修课32学分，选修课21学分，实践必修环节12学分，学位论文10学分。学生在三年之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，即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。

专业教学内容将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，注重扩大学生的知识面，教学中采用讲授、讨论、案例分析等方法。除本院教授讲授外，还邀请校外有实践经验的立法、司法、执法、管理等部门的专家讲课。学生的学位论文在导师组教师指导下进行。评价论文的主要标准是看其能否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，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看其是否有新见解、有实用价值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学习期满，学完规定的课程且考试合格，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，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八、录取类别及学费标准

参加法律硕士联考录取类别只能为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。学制三年，每学年学费9000元。

九、联系方法

山东大学法学院：0531-88377218

山东大学研招办：0531-88364334

山东大学威海分校：0631-5688926

上一篇：没有了



收藏



挑错



推荐



打印

下一篇：[山东大学2009年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](#)

山东大学研究生院 版权所有 鲁ICP备06037195号

咨询电话：0531-88364334 电子信箱：sduyzb@163.com 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邮编：250100